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
典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龍崎教養院
113 年度學生實習計畫

2023.12.15 訂

一、實習宗旨：

提供社會工作相關學系對於身心障礙者含智能障礙、精神疾病、自閉症、多重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者等了解，先天或中途發生生理或心理損傷，造成個人在社會生活方面不能充分使用自己能力的狀態加以充權、照護，提供各校社會工作相關學系學生實習機會，培植社會工作專業人才，以提升社會工作人力品質及發揮社會工作專業學術運用實物工作。

二、目的：

- (一)培養社會工作專業人才，增進社會福利機構管理及認識知能，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角色定位。
- (二)實際參與社會工作，及行政管理事務。
- (三)訓練專業工作技巧及培養學生專業倫理及未來從事專業社會工作基礎。

三、申請實習學生資格：

- (一)社會工作系等相關科系與修業年級。
- (二)須修過社會工作概論、個案工作、團體工作、方案設計與評估。

四、實習時間：

暑期 113 年 7 月至 8 月；期中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1 月。

五、實習名額：

- (一)社工組，2 個名額，必要時視業務狀況開放至 4 個名額。
- (二)須具備國台語能力，需要對身心障礙福利、老人福利有興趣。
- (三)個案工作、團體工作、方案計畫。
- (四)住宿式照顧服務含入住申請服務、評估，作息活動參與、家庭支持、家庭訪視、會談輔導、方案設計計畫、團體活動、個案研討、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在職訓練等項。

六、實習費用：

(一)不收取費用。

(二)學生所需文具、交通、保險、意外險實習生(學校)自負。

七、申請方式及時間：

(一)實習學生或老師事先以電話洽詢實習窗口。

(二)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9 日(一)止，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備齊申請表、履歷自傳表含照片、在校成績單、實習計畫書、學校規章等證明資料一式 2 份，由學校函文至本院申請，信封請註明申請社工實習資料。

如為個人申請，需有學校證明，並將必備資料備妥寄至本院申請。

(三)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面試甄選，面談以口試為主、必要時採筆試審核或遠距視訊。

八、實習窗口：蔡淑惠院長；聯絡方式：06-5947008

九、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